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本公司 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拟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拥有的西区供热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伟真 尹效华 董家春

2015年9月2日